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

刘达友与武夷山市瑞岩天然食品厂、武夷山市黄丝带超市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02 10:44:34

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南民初字第73号

原告刘达友, 男, 1968年6月19日出生, 摄影师, 住福建省武夷山市绕曙新村34号。

委托代理人方家华,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武夷山市瑞岩天然食品厂, 住所地武夷山市吴屯乡工业路2号。

负责人黄志平。

被告武夷山市黄丝带超市, 住所地武夷山市三姑环岛(阳光酒店隔壁)。

负责人邹爱凤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达友与被告武夷山市瑞岩天然食品厂、武夷山市黄丝带超市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05年10月10日以其已与两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刘达友在本案诉讼期间提出撤诉申请, 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所作的处分, 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刘达友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162元, 减半收取581元, 由原告刘达友负担。

审 判 长 许发清

审 判 员 李力

代理审判员 林峰

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林卓丽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